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立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國

代 理 人 陳信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支票及退票理由單所示，請求金額共0000000元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上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故聲請人應更正利息之年利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